

7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党校 的 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维保服务]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系统运营保障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诺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3.5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信息化系统、设备维修维保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诺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3.5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诺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07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